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 l'aviation civil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ón  
de Aviación Civil  
Internacional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гражданской  
авиации

منظمة الطيران  
المدني الدولي

国际民用  
航空组织

电话： +1 (514) 954-8219 分机 8150

编号： AN 5/22-08/33

题目： 对附件 1 和附件 6 所载医疗规定的修订提案

要求： 2008 年 8 月 15 日前将意见送达蒙特利尔

先生/女士：

1. 我谨荣幸地通知你，空中航行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在其第 176 届会议的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在医疗规定研究小组（MPSG）的协助之下对附件 1——《人员执照的颁发》的体检规定和附件 6——《航空器的运行》第 I 部分——《国际商业航空运输——飞机》的医药用品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制定的修订提案。

2. 此外，航委会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同意对附件 6 第 III 部分——《国际运行——直升机》有关仪表、设备和飞行文件做相应修订，以期使附件的第 I 部分和第 III 部分保持一致。

3. 航委会批准将全部修订提案发给各缔约国和有选择的国际组织征求意见。

4. 附件 1 的修订提案在航空体检领域引入了一些新概念，以期更好地解决飞行安全的现实航空医学风险。所制定的指导材料旨在协助你对建议的修改进行评估。可通过 ICAO-NET, [www.icao.int/icaonet](http://www.icao.int/icaonet) “electronic publications（电子出版物）” 查阅材料的草案。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修订提案一旦通过之后，指导材料的草案即可最终定稿，并纳入《民用航空医学手册》（Doc 8984 号文件）之中，目前正在对该手册做全面审议。国际民航组织网站将于 2008 年中刊登本手册未经校订的英文电子版本。

5. 以下段落对附件 1 的修订提案做了摘要介绍。

- a) **体检鉴定人** 提议对定义进行调整，增加两个注。建议对体检鉴定人与体检医师的各自作用做出澄清。体检鉴定人要比体检医师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并负责对体检医师进行培训。同时增加了**建议 1.2.4.4.3**，并对**建议 1.2.4.7.1** 及其注的措词稍作修改。
- b) **报告身体状况** 航委会同意现行的建议措施（1.2.6.1.1 段）：“执照持有人应该将确认的妊娠或任何超过 20 天的身体状况的下降情况通知颁照当局”，针对现代化的医学措施缺乏充分灵活性，因为许多相对严重的身体状况在 20 天内即可得到治疗。就此提出了一个新案

文，有关这一题目的指导材料草案可从 ICAO-NET 上查阅。

c) **规定的体检项目** 许多病理状况的问题随着年龄增长而增加，而体检项目的改变要比申请人的年龄变动要小。航委会尽管认为一级体检合格的频次应维持不变，但鉴于 40 岁以下驾驶员出现身体疾病较少，体检项目的重点须予以修改。此外，颁照当局可自行规定这一年龄组的体检鉴定只需每两年做一次全面体检，因此增加了一项建议措施（6.3.1.2.1 段）。但是，在未做全面体检期间进行鉴定时，体检医师应关注精神状况及健康教育问题。此类问题不应视作通过/未通过的指标，而是协助驾驶员避免今后出现健康问题，进而提高飞行安全及有益于个人健康的一次机会。请注意虽然全面体检的频次可能降低，但如发现申请人有相关身体状况，所应达到的合格程度应保持不变。对 6.1.4 段做了调整以反映这一情况。支持上述修改的指导材料草案可从 ICAO-NET 查阅。

d) **治疗忧郁** 对标准和建议措施（6.3.2.2.1 段及其注，亦出现在二级和三级体检合格证中）的修订提案，旨在通过减少感到忧郁时继续行使执照权利，或在未得到航医恰当监督之下服用抗抑郁剂的持照人数量，来提高飞行安全。世界卫生组织表示忧郁事件不断增加，但伴随着引进使用有效药物，与以往药物相比，它们对航空医学重要性的副作用较小，可极大地改善治疗。有些国家，比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多年来允许包括专业驾驶员在内的持照人服用抗抑郁药物，他们的经验可为长期服用提供佐证。

美国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ALPA）的一项研究表示，大多数诊断有忧郁症并已由医生开出抗抑郁剂药物的驾驶员，当被告知美国关于禁止使用抗抑郁剂的现行政策时（类似许多缔约国适用的政策），仍打算继续飞行而不服用处方药物。患有忧郁而不服用处方药物的个人，继续行使执照权利的情况会危及飞行安全。

宇航医学协会（AsMA）公布了一份意见书，支持飞行员使用高级抗忧郁药物，并包括一份对服用此种药物而产生可以接受的低飞行安全风险的个人加以甄别的议定书。

此外，航委会同意拟议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应更好地反映出一种可能性，即患有忧郁紊乱的申请人在适当监督与跟踪之下得到规定治疗，经掌握情况细节的体检鉴定人同意也可鉴定为合格，此种决定不可能危及飞行安全。支持这一修改的指导材料草案可从 ICAO-NET 查阅。

e) **胰岛素治疗的糖尿病** 对糖尿病人的治疗与监测近年来取得很大改善。已知道有 5 个缔约国允许某些需要使用胰岛素治疗糖尿病的执照申请人可行使执照权利，这些国家认为任何增加的风险均可得到有效缓解。将会对那些希望鉴定某些申请人合格的国家提供使用的指导材料，标准和建议措施也需对此予以关注（见 6.3.2.16 段的注，亦在二级和三级体检合格证中重复出现）。有关这一题目的指导材料草案可从 ICAO-NET 查阅。

f)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HIV）** 航委会在初步审议时对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建议做了考量，该建议指出今天艾滋病毒较以往能得到有效医治，受感染之后的寿命关键在于早期诊断及治疗。世界卫生组织认为治疗不应有严重的副作用，将受感染人按“艾滋病毒阳性”和“艾滋病（AIDS）”划分进行分类不甚恰当。世界卫生组织鼓励对所有类型的相关病例使用“艾滋病毒疾病”的术语，并建议修订“患有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申请人必须评为不合格”的现行标准。世界卫生组织认为没有充分证据在标准和建议措施中专门提及诊断为人体免疫缺陷病毒阳性个人的身心症状。

对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6.3.2.20, 6.3.2.21 及其相关的注, 亦在二级和三级体检合格证中重复出现)的拟议修订删除提及艾滋病及身心症状, 同时强调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早期诊断与管理的重要性。这种修改是需要反映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的现实做法, 并鼓励申请人对此种感染提前声明。对现行的指导材料做了修改, 新的草案可从 ICAO-NET 查阅。

- g) **妇科疾病** 航委会认为附件 1 第 6.3.2.18 段和 6.3.2.19 段已对妇科疾病问题(亦分别重复出现在第 6.4.2.18 段、6.4.2.19 段、6.5.2.18 段和 6.25.2.19 二级和三级体检合格证中)做了充分阐述, 而删除 6.3.2.21 段(6.4.2.21 段和 6.5.2.21 段)不会严重影响到飞行安全。需要做出这种修改是为了删除附件中不属必要的标准。

6. 对附件 6 的拟议修订对规定做了调整, 藉以反映急救箱和医疗措施的下述现实变化:

**机上医药用品** 对附件 6 的拟议修订引入了一些规定, 以满足机上医药用品的现实需要。6.2.2 段(第 I 部分)和 4.2.2 段(第 III 部分)增加了携带供客舱机组使用的通用预防箱的建议, 以期降低受患有传染病旅行者的疾病传染风险。有关急救箱、通用预防和医疗用品包物品的指导材料分别载于附件 6 第 I 部分和第 III 部分的附篇 B 和附篇 D, 附篇 B 当中增加了飞机携带自动外部去纤颤器的指导。

7. 若你欲就修订提案发表意见, 请务必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前送达我处。空中航行委员会要我特别指出, 在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意见, 航委会和理事会可能不予以考虑。因此, 如果你预计我会迟收到你的答复, 请在截止日期前告知于我。

8. 顺便告知, 对附件 1 和附件 6(第 I 部分和第 III 部分)拟议的修订预计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开始适用。欢迎你就此提出任何意见。

9. 具体表明对修订案接受与否将非常有利于空中航行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后续工作。请注意, 为了使空中航行委员会和理事会对你的意见进行审议, 答复一般分为“同意, 附或不附意见”、“不同意, 附或不附意见”或“不表明态度”。如果在你的答复中使用“不反对”或“无意见”等表述方法, 它们将分别被认为是“同意, 不附意见”和“不表明态度”。为了便于对你的答复做出适当归类, 附篇 C 附有一份表格, 请予以填写并连同你对附篇 A 和附篇 B 中修订提案的任何意见一起寄回。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秘书长

塔耶布·谢里夫

2008 年 5 月 5 日

附:

- A —— 附件 1 的修订提案
- B —— 附件 6(第 I 部分第 III 部分)的修订提案
- C —— 答复表

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修订提案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附件 1——《人员执照的颁发》

修订提案的体例说明

修订案的文字是这样排列的，用横线划掉的部分为删除部分，用灰色阴影标示的部分为新增加的部分，如下所示：

- |                                  |            |
|----------------------------------|------------|
| 1. 要删除的文字用横线划掉。                  | 要删除的文字     |
| 2. 新增加的文字用灰色阴影标出。                | 增加的新文字     |
| 3. 要删除的文字用横线划掉<br>其后用灰色阴影中的文字来代替 | 新文字代替现有的文字 |

## 第 1 章 定义和关于执照的一般规则

### 1.1 定义

.....

体检鉴定人 经颁照当局任命的在航空医学实践方面具备资格且富有经验，能对体检医师递交给颁照当局的体检报告进行评估并能够对飞行安全重要性的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和鉴定的医师。

注 1: 体检鉴定人对体检医师递交给颁照当局的体检报告进行评估。

注 2: 希望体检鉴定人应使其专业知识保持常新。

.....

### 1.2 关于执照的一般规则

.....

1.2.4.4.3 建议 体检鉴定人应定期对体检医师的能力进行评审。

.....

1.2.4.7.1 必须要求体检医师向颁照当局递交充分的体检资料，使颁照当局能够对其体检合格证鉴定进行评审。

注: 此类评审的目的旨在确保体检医师符合适用的良好体检做法及航空医学风险评估的标准。

.....

1.2.6.1 在任何时候，当本附件所规定的执照持有人意识到其身体状况有所下降并可能无法安全正确行使执照及有关等级所赋予的权利时，不得行使执照和等级所赋予的权利。

1.2.6.1.1 建议: 执照持有人应该将确认的妊娠或任何超过 20 天的身体状况的下降、或需要继续进行处方药物治疗、或需要住院治疗的情况通知颁照当局。各国应保证执照持有人应对与飞行安全相关的身心状况及其治疗有所了解。向颁照当局提交有关体检资料时，各国应就这方面的情况提供指南。

注: 与飞行安全相关以及需要向颁照当局提交的身心状况及其治疗情况的指南载于《民用航空医学手册》(Doc 8984 号文件)。

.....

## 第 6 章 颁发执照的体检规定

.....

6.1.4 除另有专门规定以外，换发体检合格证应符合的要求**体检合格条件应**和首次颁发体检合格证的要求**体检合格条件**相同。

.....

6.3.1.2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商用（飞机、飞艇、直升机或动力升空器）驾驶员执照、多机组（飞机）驾驶员执照或航线运输（飞机、直升机或动力升空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必须在不超过 1.2.5.2 所规定的时间间隔内更新其一级体检合格证。

6.3.1.2.1 **建议：**间隔年份，对于 40 岁以下的一级合格证申请人，颁照当局可酌情允许体检医师省略某些与身体检查鉴定有关的常规检查项目，同时提高对健康教育和预防不健康行为的重视。

**注：**颁照当局希望对 40 岁以下申请人降低重点检查身体疾病，而是提高重视健康教育和预防不健康行为的指南载于《民用航空医学手册》（Doc 8984 号文件）。

.....

6.3.2.2 申请人必须没有.....明确病史或临床诊断：

.....

6.3.2.2.1 **建议：**患有忧郁症并正在接受抗抑郁症药物治疗的申请人应评为不合格，除非经掌握有关病例细节的体检鉴定人认为申请人的状况不可能对安全行使申请人的执照和等级权利产生影响。

**注 1：**对接受抗抑郁症药物治疗申请人进行鉴定的指南载于《民用航空医学手册》（Doc 8984 号文件）。

**注 2：**精神和行为障碍的定义是根据.....

.....

6.3.2.16 患有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的申请人，必须评为不合格。

**注：**根据 1.2.4.8 的规定对患有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申请人进行鉴定的指南载于《民用航空医学手册》（Doc 8984 号文件）。

.....

6.3.2.20 ~~患有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申请人必须评为不合格。~~

~~6.3.2.20.1~~—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血清阳性的申请人必须评为不合格，除非全面调查显示没有临床疾病发现艾滋病可能引发失能症状的迹象。

注 1: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血清阳性申请人的评价需要特别注意其精神状态，包括诊断的心理影响。使用治疗逆转录酶病毒疗法对艾滋病进行早期诊断与积极管理可降低发病率及改善预后，进而提高鉴定合格的可能性。~~

注 2: 关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血清阳性申请人评估的指南载于《民用航空医学手册》（Doc 8984 号文件）中。

~~6.3.2.21~~—申请人如果具有可能会妨碍安全行使其执照和等级所授予的权利的妇科疾病，则必须评为不合格。

---

编辑注：以下段落重新编号。

---

.....

6.4.2.2 申请人必须没有.....明确病史或临床诊断：

.....

6.4.2.2.1 建议：患有忧郁症并正在接受抗抑郁症药物治疗的申请人应评为不合格，除非经掌握有关病例细节的体检鉴定人认为申请人的状况不可能对安全行使申请人的执照和等级权利产生影响。

注 1: 对接受抗抑郁症药物治疗申请人进行鉴定的指南载于《民用航空医学手册》（Doc 8984 号文件）。

注 2: 精神和行为障碍的定义是根据.....。

.....

6.4.2.16 有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的申请人，必须评为不合格。

注：根据 1.2.4.8 的规定对患有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申请人进行鉴定的指南载于《民用航空医学手册》（Doc 8984 号文件）。

.....

~~6.4.2.20~~—患有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申请人必须评为不合格。

~~6.4.2.20.1~~—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血清阳性的申请人必须评为不合格，除非全面调查显示没有临床疾病发现艾滋病可能引发失能症状的迹象。

注 1: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血清阳性申请人的评价需要特别注意其精神状态，包括诊断的心理影响。使用治疗逆转录酶病毒疗法对艾滋病进行早期诊断与积极管理可降低发病率及改善预后~~

后，进而提高鉴定为合格的可能性。

注 2：关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血清阳性申请人评估的指南载于《民用航空医学手册》（Doc 8984 号文件）。

6.4.2.21—申请人如果具有可能会妨碍安全行使其执照和等级所授予的权利的妇科疾病，则必须评为不合格。

编辑注：以下段落重新编号。

.....

6.5.2.2 申请人必须没有.....明确病史或临床诊断：

.....

6.5.2.2.1 建议：患有忧郁症并正在接受抗抑郁症药物治疗的申请人应评为不合格，除非经掌握有关病例细节的体检鉴定人认为申请人的状况不可能对安全行使申请人的执照和等级权利产生影响。

注 1：对接受抗抑郁症药物治疗申请人进行鉴定的指南载于《民用航空医学手册》（Doc 8984 号文件）。

注 2：精神和行为障碍的定义是根据.....。

.....

6.5.2.16 有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的申请人，必须评为不合格。

注：根据 1.2.4.8 的规定对患有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申请人进行鉴定的指南载于《民用航空医学手册》（Doc 8984 号文件）。

.....

6.5.2.20 患有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申请人必须评为不合格。

6.5.2.20.1—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血清阳性的申请人必须评为不合格，除非全面调查显示没有临床疾病发现艾滋病疾病可能引发失能症状的迹象。

注 1：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血清阳性申请人的评价需要特别注意其精神状态，包括诊断的心理影响。使用治疗逆转录酶病毒疗法对艾滋病进行早期诊断与积极管理可降低发病率及改善预后，进而提高鉴定合格的可能性。

注 2：关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血清阳性申请人评估的指南载于《民用航空医学手册》（Doc 8984 号文件）。



~~6.5.2.21 申请人如果具有可能会妨碍安全行使其执照和等级所授予的权利的妇科疾病，则必须评为不合格。~~

---

编辑注：以下段落重新编号。

---

.....

-----

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修订提案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附件 6——《航空器的运行》

修订提案的体例说明

修订案的文字是这样排列的，用横线划掉的部分为删除部分，用灰色阴影标示的部分为新增加的部分，如下所示：

- |                                  |            |
|----------------------------------|------------|
| 1. 要删除的文字用横线划掉。                  | 要删除的文字     |
| 2. 新增加的文字用灰色阴影标出。                | 增加的新文字     |
| 3. 要删除的文字用横线划掉<br>其后用灰色阴影中的文字来代替 | 新文字代替现有的文字 |

附件 6 — 第 I 部分  
国际商业航空运输 — 定翼飞机

.....

第 6 章 定翼飞机仪表、设备和飞行文件

.....

6.2 所有飞行中的所有定翼飞机

6.2.2 定翼飞机必须装备有：

a) 与该定翼飞机允许载客量相应的、足够的并易于取用的医药~~疗~~用品；

建议：此种医疗用品应包括：

- 1) 供客舱机组使用处置生病事件的一个或多个急救箱；和
- 2) ~~对经批准可载运 250 名以上乘客的定翼飞机，应配备一个医疗箱，供医生或其他合格的人员使用，以处置飞行中的紧急医疗事件~~一个或多个多用途应急医疗箱，供客舱机组使用处理与怀疑由传染病引起的发病，或处理与身体液体接触引起的发病；和
- 3) 对批准载运 100 名以上乘客的定翼飞机，或航段长度超过 2 小时，应配备一个医疗箱，供医生或其他合格人员使用处置飞行中的紧急医疗事件。

注：有关医疗用品的类型、数量、位置和内容的指南，见附篇 B。

.....

第 12 章 客舱乘务组

.....

12.4 训练

经营人必须制定并保持一个由经营人所在国批准的训练大纲，所有人员在被指派担任客舱乘务组成员前必须按此大纲完成训练。客舱乘务组成员每年都要按复训大纲完成复训。这些大纲必须保证每个人：

a) 在飞行中发生紧急情况或出现要求应急撤离的情况时能够胜任所担负的任务与职能；

- b) 熟练地使用按规定携带的各种应急和救生设备，如救生衣、救生筏、撤离滑梯、紧急出口、便携式灭火器、氧气设备、**多用途应急医疗箱**和急救箱等；

.....

## 附篇 B 急救医药**医疗用品**

### 第 6 章 6.2.2. a) 的补充

#### **医药用品****医疗用品**的类型、位置、数量和内装物品

##### 1. 类型

应提供两种类型的医药用品：~~在所有定翼飞机上装备的急救箱和在批准载客超过 250 人的定翼飞机上装备的医疗箱。~~

1.1 应配备以下不同类型的医疗用品：所有飞机上配备急救箱、所有要求有客舱机组人员的飞机上配备多用途应急医疗箱、对批准载运 100 名以上乘客和航段长度超过 2 小时的飞机，配备一个医疗箱。如国家规章允许，运营人可选择将推荐的药品放在急救箱中。它们可选择将急救箱和多用途应急医疗箱的物品放置在同一容器内。

1.2 根据有限的现有证据，只有极少数旅客可能从飞机上配备的自动外部去纤颤器（AED）受益。但是许多运营人都配备 AED，因为它们可为心室纤维颤动提供唯一有效的处置。运载大批旅客且航段长的航空器受益可能性最大。运营人应考虑运行的特殊需要，根据风险评估再决定是否配备自动外部去纤颤器。

##### 2. 急救箱和**多用途应急医疗箱**数量

###### 2.1 急救箱

急救箱的数量应与定翼飞机批准的载客量成正比：

乘客	急救箱
0—50	1
51—100	2
101—150	3
151—200	4
201—250	5
250 以上	6

## 2.2 多用途应急医疗箱

日常运行时，对于要求至少有一名客舱机组人员运行的航空器上应该携带一个或者二个多用途应急医疗箱。遇有公众健康风险增加的情况，比如爆发具有全国流行可能性的严重传染疾病期间，应多提供医疗箱。这种医疗箱可用于清理任何可能有传染性质的体内物质，比如血、尿、呕吐物和排泄物，并为怀疑由传染疾病可能造成传染发病提供协助的客舱机组提供保护。

## 3. 位置

3.1 所要求的急救箱在整个客舱中尽可能地均匀分放是必要的。它们应能被客舱乘务组迅速地拿到，并且签手在紧急情况下，医药用品有可能在机外使用，因此应将它们放置在出口附近。急救箱和多用途应急医疗箱应尽可能均匀地在客舱中安放。客舱机组应易于取用。

3.2 若装载了医疗箱，则应将其存放在合适的安全地方。

## 4. 内装物

4.1 确定急救箱和医疗箱内装物时，必须考虑不同的因素。下列就是定翼飞机上装载的急救箱和医疗箱的典型内装物。以下提供了急救箱、多用途应急医疗箱和药箱典型物品的指南。

### 4.1.1 急救箱：

- 急救手册
- 附件 12 中包含的“幸存者使用的地空目视信号代码”
- 处置创伤的用品
- 眼药膏
- 鼻腔止血喷雾剂
- 防虫剂
- 眼药水
- 防晒油
- 水溶性消毒剂或皮肤清洁剂
- 处置大面积烧伤的用品
- 口服药剂：止痛药、抗痉挛药、中枢神经兴奋剂、循环系统兴奋剂、冠状动脉扩张剂、止泻药和止晕药
- 人工塑料气道和夹板夹
- 物品清单
- 消毒棉签（10 包）
- 绷带：胶布
- 绷带：纱布 7.5 cm x 4.5 m
- 绷带：三角巾，安全别针
- 敷料：灼伤 10 cm x 10 cm

- 敷料：无菌止血布 7.5 cm x 12 cm
- 敷料：无菌纱布 10.4 cm x 10.4 cm
- 胶布：胶带条 2.5 cm（卷）
- 无菌带（或同类胶条）
- 洗手液或洁手小方巾
- 带衬垫或胶带的眼罩
- 剪刀：10 cm（如果国家规章允许）
- 胶带：外科用胶布，1.2 cm x 4.6 cm
- 镊子：夹板
- 一次性手套（副）
- 体温计（非水银式）
- 单向活瓣嘴对嘴复苏面罩
- 新版的急救箱手册
- 事件记录表

国家规章允许时，急救箱内也可放入下列推荐药品：

- 轻度至中度止痛药
  - 止吐药
  - 鼻腔止血剂
  - 抗酸剂
  - 抗组胺剂

#### 4.1.2 多用途应急医疗箱

- 可将少量液体溢出物变成经消毒粒状凝胶的干粉
- 用于表面清理的杀菌消毒剂
- 皮肤擦巾
- 脸/眼面罩（单独或组合）
- 一次性手套
- 防护围裙
- 大块吸水毛巾
- 带刮刀的拾物铲
- 存放生物危害处理品的垃圾袋
- 说明书

#### 4.1.2 4.1.3 医疗箱

设备

- 一副无菌手术用手套
- 血压计
- 听诊器
- 无菌剪刀

- 止血钳
- 止血绷带或止血器
- 缝合伤口的无菌设备
- 一次性注射器和针头
- 一次性解剖刀手柄和刀片
- 物品清单
- 听诊器
- 血压计（最好是电子血压计）
- 人造口咽气道（三种规格）
- 注射器（各种规格）
- 针头（各种规格）
- 静脉导管（各种规格）
- 消毒擦纸
- 一次性手套
- 废针头盒
- 导尿管
- 静脉点滴系统
- 静脉止血带
- 海绵纱布
- 胶带
- 手术口罩
- 急救气管导管（或大型量表式静脉套管）
- 脐带夹
- 体温计（非水银式）
- 基本生命维持卡
- 活瓣气囊面罩
- 手电筒和电池

## 药品

- 冠状动脉扩张剂
- 止痛药
- 利尿剂
- 抗过敏药
- 类固醇
- 镇静剂
- 麦角新碱
- 与有关当局规章相符时，可有注射用麻醉剂
- 注射用支气管舒张剂

药品

- 1:1000 肾上腺素
- 抗组胺剂
- 50%葡萄糖（或等量）注射液，50ml
- 硝酸甘油片或喷剂
- 大作用止痛剂
- 镇静抗痉挛药物注射液
- 抗菌剂注射液
- 支气管扩张剂吸入剂
- 阿托品注射液
- 肾上腺类固醇注射液
- 利尿剂注射液
- 产后流血药物
- 0.9%氯化钠（最少 250 ml）
- 醋氨基水杨酸（阿司匹林）口服片
- $\beta$ -受体阻滞药口服片

如果配备有（带 AED 或不带 AED）的心脏监视器，上述清单可增加：

- 1:10000 肾上腺素（1:1000 肾上腺素的稀释量）

注：1961 年 3 月召开的关于通过一项麻醉品单项公约的联合国会议通过了麻醉品公约。公约第 32 条含有关于从事国际飞行的航空器在医疗箱中携带药品的专门规定。

.....



## 附件 6 — 第 III 部分

### 国际运行 — 直升机

.....

#### 第 4 章 直升机仪表、设备和飞行文件

.....

4.2.2 直升机必须装备有：

a) ~~与该直升机载客量相当的经批准的一个或多个急救箱。~~ 足够并可取用的医疗用品；

**建议：** 医疗用品应包括：

1) 一个急救箱； 和

2) 一个或多个多用途应急医疗箱，供客舱机组使用处理与怀疑由传染病引起的发病，或处理与身体液体接触引起的发病；

注：有关急救箱和多用途应急医疗箱内所装物品的指南见附篇 D。

.....

## 第 10 章 客舱乘务组

.....

### 10.3 训练

运营人必须制定并保持一个由运营人所在国批准的训练大纲，所有人员在被指派担任客舱乘务组成员前必须按此大纲完成训练。客舱乘务组成员每年都要按复训大纲完成复训。这些训练大纲必须保证每个人：

.....

- b) 熟练地使用按规定携带的各种应急和救生设备，如救生衣、救生筏、撤离滑梯、紧急出口、便携式灭火器、氧气设备和急救箱和多用途应急医疗箱；

.....

## 附篇 D 医药用品

### 补充第 II 篇第 4 章 4.2.2 a)

#### 急救箱

建议将下列物品作为直升机上携带的急救箱的典型内装物。以下就直升机携带的急救箱的典型物品提供了指南：

- 急救手册
- 附件 12 中包含的“幸存者使用的地空目视信号代码”
- 处置创伤的用品
- 眼药膏
- 鼻腔止血喷雾剂
- 防虫剂
- 眼药水
- 防晒油
- 水溶性消毒剂/皮肤清洁剂
- 处置大面积烧伤的用品
- 口服药剂如下：
- 止痛药、抗痉挛药、中枢神经兴奋剂、循环系统兴奋剂、冠状动脉扩张剂、止泻药和止晕药
- 人工塑料气道和夹板夹。

- 物品清单
- 消毒棉签（10 包）
- 绷带：胶布
- 绷带：纱布 7.5 cm x 4.5 m
- 绷带：三角巾，安全别针
- 敷料：灼伤 10 cm x 10 cm
- 敷料：无菌止血布 7.5 cm x 12 cm
- 敷料：无菌纱布 10.4 cm x 10.4 cm
- 胶布：胶带条 2.5 cm（卷）
- 无菌带（或同类胶条）
- 洗手液或洁手小方巾
- 带衬垫或胶带的眼罩
- 剪刀：10 cm（如果国家规章允许）

- 胶带：外科用胶布，1.2 cm x 4.6 cm
- 镊子：夹板
- 一次性手套（副）
- 体温计（非水银式）
- 单向活瓣嘴对嘴复苏面罩
- 新版的急救箱手册
- 事件记录表

国家规章允许时，急救箱内也可放入下列推荐的药品：

- 轻度至中度止痛药
- 止吐药
- 鼻腔止血剂
- 抗酸剂
- 抗组胺剂

#### 多用途应急医疗箱

对于要求至少有一名客舱机组人员运行的直升机应该携带一个多用途应急医疗箱。这种医疗箱可用于清理任何可能有传染性质的体内物质，比如血、尿、呕吐物和排泄物，并为协助对怀疑是传染疾病可能造成感染的客舱机组提供保护。

#### 典型物品

- 可将少量液体溢出物变成经消毒粒状凝胶的干粉
  - 用于表面清理的杀菌消毒剂
  - 皮肤擦巾
  - 脸/眼面罩（单独或组合）
  - 一次性手套
  - 防护围裙
  - 大块吸水毛巾
  - 带刮刀的拾物铲
  - 存放生物危害处理品的垃圾袋
  - 说明书
-

AN 5/22-08/33 号国家级信件的附篇 C

答复表  
填写并交回国际民航组织  
并附上您对拟议的修订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

致： 国际民航组织  
秘书长  
999 University Street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C 5H7

(国家名称) \_\_\_\_\_

请在每一修正案所选项内划勾号 (√)。如果您的选项为：“同意并附意见”或“不同意并附意见”，请另用纸张陈述你的意见。

	赞同 并不附意见	赞同 并附意见*	不赞同 并不附意见	不赞同 并附意见	不表态
对附件 1 — 《人员执照的颁发》 的修订 (见附篇 A)					
对附件 6 — 《航空器的运行》的 修订 (见附篇 B)					

\* “赞同并附意见”表明贵国或贵组织同意修订提案的意图和总体内容；有必要时，意见本身可包括您对于提案某些部分有保留和/或为此提出替代提案。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